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061號

原告 桃園水電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文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複代理人 林俊杰律師

被告 蔡榮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9日下午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位於桃園○○○區○○路○段○○○號之原告桃園水電有限公司內欲購買工具包，趁無人注意之際，將價格新臺幣（下同）840元工具包商品袋更換標價為420元之商品袋，以獲取價差，然至櫃檯結帳時，經該店結帳人員驚覺價格有異，經通知店內負責人趙子阡確認價格而未遂。被告欲以更換標價後之420元詐取價值840元之工具包，其價差為420元，如被告詐取成功，原告即受有420元之損害，依民間慣習，被告應賠償20倍損害即8,400元。另原告許文靜為原告桃園水電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被告之行為需花費更大精力注意避免類似事件之發生，故請求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桃園水電有限公司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文靜10萬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方式詐欺原告之行為，業經其被
07 訴詐欺得利未遂罪即本院以108年桃簡字第2834號刑事案件
08 判決認定明確，並處拘役30日確定，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09 卷宗查明，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損害
12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13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以上述方法詐欺原告，然原告
15 於偵查中自陳被告遭發現後，業已當場付清價金840元（見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604號卷第57頁），
17 是被告既已付清價金，即難認原告桃園水電有限公司因被告
18 之詐欺行為而受有之損害。至原告主張應以若被告詐欺既遂
19 後之價差420元，按民間慣習賠償20倍即8,400元云云，揆
20 諸前揭規定，原告既無實際上之損害，即無得請求損害賠償
21 ，況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始終未提出其所謂民間慣習之依
22 據，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23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5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
26 第1項亦有明訂。然慰撫金之賠償，應以應以人格權遭遇侵
27 害，使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617號
28 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未造成原告桃
29 園水電有限公司實際上之財產上損害，其被告詐欺行為之過
30 程中，亦無侵害原告許文靜（即桃園水電有限公司負責人）
31 身體、健康等人格法益，則原告許文靜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撫金亦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桃園水電有限公司8,400元，並應給付原告許文靜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上毅